

美蘇第二階段戰略武器限制條約之分析 譚溯澄

美國總統卡特與蘇俄主席布里茲涅夫，終於在一九七九年六月十八日下午一時，於維也納的荷夫堡皇宮，簽署了第二階段的限制美蘇兩國戰略武器總額的條約（以下簡稱「新限武條約」）。在卡特與布里茲涅夫需要分別連續簽名十六次方完成其簽約手續的這份複雜條約中，總共包含了四項文件，長達六十七頁。其中二十二頁是新限武條約的正文，另外有四十三頁是兩項附件，包括許多專有名詞及戰略武器之定義等；還有二頁則屬於條約之議定書，是規定一些額外的限制。以上這些，都是美蘇兩國裁軍及武器管制人員費了六年七個月，經過冗長談判所獲致的結果。由於新限武條約（包括議定書及附件）所涉及的問題，相當廣泛，故本文祇能就其重點，擇要加以解說，主要在闡明新限武條約對未來美蘇戰略的可能影響，以及「查證」問題在評估戰略武器能力上之重要性。

一 新限武條約對戰略武器限制種類之增加

一般研究戰略者，均將武器大致分為戰術性武器與戰略性武器兩類。但吾人若深加追究，到底何種性質的武器才配稱為「戰略性武器」，則此問題實在很難答覆。依照美國學者考費（J. I. Coffey）的說法，戰略武器可以區分為兩種，一種是攻擊性的戰略武器，即「能够對敵方之軍事目標、工業基地和人口中心投擲核子威力」之武器；另一種則是防禦性的戰略武器，即「專門設計用來對抗前述攻擊性的戰略武器」之武器^①。基於此種標準，可將長程轟炸機、洲際彈道飛彈以及潛艇彈道飛彈三者，劃入攻擊性戰略武器的範疇，而戰鬥攔截機、地對空飛彈以及反彈道飛彈等，則可劃為防禦性戰略武器的範圍。可是，如吾人之所深知，航空母艦也能將核子威力帶入敵方之心臟地帶，對敵人之軍事目標、工業基地或人口中心展開攻擊，那麼航空母艦是否也應

註^① 參見鉤先鍾譯（J. I. Coffey 原著），戰略力量與國家安全（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出版公司，民國六十一年），一一一頁。

被視為戰略武器呢？美國部署在歐洲的中程飛彈，顯然能將核子威力投在東歐的共產國家內部，這是否也算戰略武器呢？正好相反，美蘇在限制戰略武器談判的過程中，從未將航空母艦視為戰略武器。而且，美國也堅決反對把駐歐的中程飛彈納入戰略武器之最高限額內。因之，就研究限武談判的國際政治或國際法立場論，吾人祇能對「戰略武器」作下述之定義，即「所謂戰略武器者，乃指在美蘇限武條約中所規定加以限制的武器」；所以，蘇俄的「逆火型」轟炸機雖然在形式上是一種「中程」轟炸機，而非「長程」轟炸機，可是它却因新限武條約的簽訂以及蘇俄所發表的單方面聲明而受到某種限制，故吾人仍應認為「逆火型」軍機是一種戰略性武器^②。反之，雖然航空母艦能在戰略的運用上扮演重要的角色，但至目前為止，乃非國際法上（裁軍及管制軍備法）所謂之「戰略性武器」。

根據新限武條約的規定，有十一類的戰略武器均需受到限制：第一是固定的陸上洲際飛彈，第二是機動的陸上洲際飛彈，第三是多目標多彈頭的陸上洲際飛彈，第四是一般的潛艇彈道飛彈，第五是多目標多彈頭的潛艇彈道飛彈，第六是一般的反潛彈道飛彈，第七是多目標多彈頭的反潛彈道飛彈，第八是一般的重轟炸機（即長程轟炸機），第九是攜帶反潛彈道飛彈的重轟炸機，第十是攜帶射程六百公里的巡航飛彈之重轟炸機，第十一類是特殊的中程轟炸機（如「逆火型」飛機）。在這十一類之中，除了反潛彈道飛彈外，其餘的都屬於百分之百的攻擊性戰略武器^③。但是反潛彈道飛彈在目前還在發展中，不論美國或蘇俄，均尚未真正用在戰備中，故限武新約之議定書中第三條規定：「每一方保證不試射、亦不部署反潛彈道飛彈」，其用意乃在阻止此種武器之發展，縱使僅是「試射」，也在禁止之列。吾人所應當注意者，限武新約之議定書和限武條約的本文兩者的有效期間並非一致，議定書的有效期間為至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而條約本文則至一九八五年年底才失效；故就法律觀點言，美蘇兩國自一九八二年一月一日起即可試驗反潛彈道飛彈。當然，美蘇兩國屆時可透過政治談判，而再行發表聲明或實施「自我約束」，勿使軍備競賽過度惡化，則端視當時之國際政治情況而定。

如將新簽的限武條約與一九七二年的第一階段限武舊約相比較，可顯見新限武條約的限制武器種類增加甚多，這主要是因為在過去七年以來，戰略武器的科學技術達成了許多重大的突破。一九七二年的限武條約對於攻擊性戰略武器之限制，僅包括陸上洲際飛彈與潛艇彈道飛彈兩者，對於轟炸機方面則沒有限制。又由於當時的陸上或海上彈道飛彈發射器，絕大多數都是一個發射器只能裝備一顆彈頭，故限制其發射器之數，亦即等於限制其彈頭之數^④。現今則由於多目標多彈頭飛彈之發展，僅祇限制發射

註^② 關於逆火型軍機問題，參見 Robert G. Kaiser "Trying to Slow the Superpower Arms Race," Washington Post, May 10, 1979, p. A17.

註^③ 這裏所謂的「百分之百」，乃就其軍事功能言，因有人認為反潛彈道飛彈在本質上是屬於「防禦性質」的。

註^④ 當時多彈頭飛彈尚未有大幅進展，參見劉守世譯 (Morton H. Halperin 原著)，七十年代的國防戰略（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出版公司，民國六十一年），一四三至一五〇頁。

器數目已不足以保障美、蘇兩國之本國安全，所以在新限武條約中，對於限制之條文規定，遠比一九七二年的舊約為精細。有些對美蘇兩國均不懷好感的國家（如中共）認為，世界上的戰略武器是「越限制就越多」⁽⁵⁾，其實這種看法是錯誤的。我們可以這樣說，單靠條約並不足以充分減低武器的發展速度，但是如果根本沒有條約，那美蘇兩國的猜忌必會更大，在這種情況下，更沒有辦法來阻止或降低新式武器的更替速度了。在二次世界大戰前，美國和日本在太平洋上的海軍競爭，就是一個最好的經驗性教訓⁽⁶⁾。換言之，締結限武條約固然不是減緩軍備競賽的充分條件，但是却是一個必要條件。

二 在限制中允許美蘇作繼續的發展

綜觀美蘇兩國所簽訂的新限武條約，可以發現三個基本的原則，以期限制在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的戰略武器最高限額。第一項原則規定在條約正文的第三條，原文云：「每一方擔保，一俟本約生效，即限制洲際彈道飛彈、海上發射之彈道飛彈、重轟炸機、以及反潛彈道飛彈的數量，其總數不得超得二千四百件。」另外，更在同條規定，自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起，限制美蘇兩國的攻擊性戰略武器總數不得超過二千二百五十件。由於蘇俄在目前所擁有的戰略武器總數已遠過此數（據一般估計，蘇俄約超過二百七十件），所以在新限武條約之第十一條又規定說：「超過規定之總額而必須拆除或摧毀的攻擊性戰略武器，應在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前開始，並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執行，而在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依照這項規定，蘇俄在一九八二年起至一九八五年底之這三年間，最多祇能如前所述，擁有二千二百五十件戰略武器。一般認為，這顯然是蘇俄的一項讓步，儘管蘇俄所要拆毀的，是一些早就過時的舊武器（如早期的陸上洲際飛彈）；否則，蘇俄大可堅持美俄兩國的限武最高額應該以現有的戰略武力為準，不必一定要答應必須拆毀若干舊武器⁽⁷⁾。

第二項限武的最高額原則，是規定在條約正文的第五條。依第五條第一項說：「在第三條所規定的總數量之下，每一方擔保限制洲際彈道飛彈發射器、海上發射之多目標多彈頭飛彈、多目標多彈頭的反潛飛彈、以及配備射程達六百公里之巡航飛彈的重轟炸機之總數額，不得超過一千二百件。」所謂巡航飛彈，在新限武條約的議定書中，載有明確的定義，它說：「本議定書所指的巡航飛彈，是指一種無人駕駛的自動導向而裝有武器的載具，係利用空氣動力浮昇的原理來飛行，它可由海上或陸上基地之發

註(5) 中共之態度可從香港大公報及文匯報之對蘇俄與美國舉行限武談判之評論文章中看出。

註(6) K. J. Holsti, *International Politics: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 (Englewood Cliffs,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1977), p. 346.

註(7) 如一九七一年屈限武器約規定戰略武力標準，即是限制在當時美蘇兩國已有實力水平上。參見 Norman Polar, *Strategic Weapons: An Introduction* (New York: National Strategy Information Center, 1975), pp. 6-7.

射器試飛，或者部署於海上或陸上發射器中，其名稱即各稱爲海上發射之巡航飛彈及陸上發射之巡航飛彈。」因之，未來之巡航飛彈共包含三種，一種是裝於重轟炸機上者，即是空中之巡航飛彈，另兩種則是海上、和陸上巡航飛彈^⑧。關於這三者的發展限制，在新限武條約中規定並不盡同；依議定書中的規定，在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無論美國或蘇俄都不得從事所有的射程達六百公里的海上或陸上巡航飛彈的試飛工作^⑨。可是對空中的巡航飛彈，限制就較爲鬆些，依條約正文第八條的規定，美蘇兩國隨時都可作有關空中射程六百公里之巡航飛彈的試驗，唯一的限制是必須利用轟炸機（包括輕轟炸機在內）^⑩。另外，依條約正文第三條第十四項之規定，美蘇兩國在部署戰略性的巡航飛彈時，最多也不能「於任何同一時間，在超過二十八架的重轟炸機上，裝備超過二十八枚」的六百公里之巡航飛彈。換言之，美蘇兩國最多祇能各自擁有七百八十四枚的空中巡航飛彈。由於目前美國的空中戰略性巡航飛彈發展技術，遠遠超過於蘇俄，所以前述的規定主要乃是對美國的一項約束；而美國願意將戰略巡航飛彈的射程規定爲六百公里，這不能不說是美國的一項重大讓步，因爲美國原曾堅持在七百公里以上^⑪。

第三個限武的最高限額原則，係規定於條約正文第五條的第三項，即「每一方擔保，限制多目標多彈頭的洲際彈道飛彈之總數，不得超過八百二十枚」。這僅指包含陸上洲際飛彈中之多彈頭裝置而言。此之所謂「枚」數，乃指整個飛彈之數，而非指彈頭之「顆」數。故同是一「枚」飛彈，如該飛彈是屬於重飛彈，則可帶十顆或十餘顆的彈頭；如是輕飛彈，通常祇能帶三至五顆的彈頭^⑫。明乎此，即可預料在限武條約中必會對輕、重飛彈的體積或更替方式加以嚴格的限制。是以依照條約正文第四條第三項的規定，美蘇兩國均保證「不將一九六四年以前所部署的洲際彈道飛彈、或輕型之洲際彈道飛彈基地，改裝成一九六四年以後所部署的重型洲際彈道飛彈基地的型式」。不但這樣，又在同條第四項明定美蘇在條約有效期間，「保證在更新、以及對洲際彈道飛彈發射基地從事現代化工作時，可擴大體積，但不得超過原有的發射台之內部體積之百分之三十二」。如此種種，均係在美國的強力要求下，圖謀防止蘇俄利用限武條約的漏洞，而將許多輕飛彈都改換成重飛彈，如是則難免會對美國的國防帶來重大的不安^⑬。

註^⑧ 關於巡航飛彈的發展，參見 Alexander R. Vershbow, "The Cruise Missile: The End of Arms Control," *Foreign Affairs* Vol. 55, No.1, October 1976, pp. 135-40.

註^⑨ 見美俄新限武條約附加之議定書之第一條。

註^⑩ 原文爲：「每一方擔保，不從轟炸機之外的飛機試飛射程六百公里的巡航飛彈或反潛艇飛彈，也不得將此類飛機改裝成配備此類飛彈的飛機。」

註^⑪ 美國原先堅持在一千三百公里以上的巡航飛彈，才能列爲戰略武器，而非如現在的六百公里（合三百七十五哩）。

註^⑫ 蘇俄的重飛彈以SS——八爲最新型的，其性質見 Milton Leitenburg, "The Race to Oblivion," *Bulletin of the Atomic Scientist*, September 1974, p. 11.

註^⑬ 參見 Charles Kiselyak, "Round the Prickly Fear: SALT and Survival," *Orbis*, Vol. 22, No. 4, Winter 1979, pp. 815-844.

吾人必須加以注意的是，前述限額中之任何一種計算，都不包括「逆火型」轟炸機在內，但這並非表示「逆火型」轟炸機即不受限制。依照布里茲涅夫於六月十六日交給卡特總統的一份書面聲明，蘇俄作了下面兩項承諾：第一、蘇俄無意使「逆火型」飛機具有洲際性的航程，此即意味着蘇俄不能以空中加油或其他方式變相增加「逆火型」軍機的現有航程，同時，「逆火型」飛機的部署也不能以美國境內的軍事設施或人口中心為攻擊目標。第二、蘇俄承諾在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不得提高目前的該機生產量，即每年不超過三十架。在美國方面，卡特認為華盛頓政府係「根據蘇俄（上述）聲明中的承諾，而（才）締訂第二階段限制戰略武器之協定」的，如果蘇俄認為它的書面聲明並非條約，而可以避免「義務」，則顯然是於「法」不合，因為美國在簽約時就已經表明，「蘇俄實踐這些（限制「逆火型」軍機的）承諾，對於它履行該（限武）條約所規定的義務，是很重要之事」^⑭。有些美國的參議員認為在新限武條約中，沒有把對於「逆火型」軍機的限制訂於條約的正文內，是卡特政府的一大敗筆^⑮。不過，也有人認為：蘇俄如果真無意遵守第二階段限武談判所達成的約束，那縱使是將「逆火型」轟炸機列入條約的正文，也未必就會增加實質上的拘束力。

三 未來戰略武器之質量可能發展

自一九七〇年代以來，無論美國或蘇俄，都是越來越強調戰略武器中之機動性的重要。在美蘇兩國的潛艇彈道飛彈競爭上，蘇俄逐漸有「後來居上」之勢。雖然在新限武條約之議定書中，曾規定雙方不但不能部署機動基地之洲際彈道飛彈，而且連試驗這種武器也在禁止之內，可是因為議定書之有效期間是截至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所以對於美蘇兩國發展機動性的彈道飛彈並無大礙^⑯。蘇俄最主要的新型機動彈道飛彈是屬於SS——六型者，在過去已有多次試射成功的紀錄，最遠達五千英里之遙。最使美國擔心的是，SS——六型的飛彈乃與SS——二〇型飛彈之運用彼此有聯帶關係，祇要蘇俄事先準備好足夠的SS——六彈道飛彈的第三節火箭，那麼莫斯科就可以在很短的時間內，使SS——二〇型超中程飛彈具有洲際發射的能力^⑰。美國首次得悉SS——二〇型飛彈含有此種特殊的能力，是在一九七六年。當時美國的人造衛星以紅外線偵測器而查知蘇俄SS——二〇型飛彈之存在。這種由兩節火箭作為推力的飛彈，長約二十五公尺，直徑約二公尺，命中目標的準確度甚強，據

註^⑭ 「限武條約議定書全文」，載於中國時報，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二十日，第五版。

註^⑮ 美國政府（指行政機關）的立場即認為從實質上對「逆火型」軍機加以限制即可，不必一定要強放於條約之正文內。“Senate is warned about SALT.”

Washington Post, May 1979, p. A9.

註^⑯ 限武議定書第一條。

註^⑰ John W. R. Taylor, "Gallery of Soviet Aerospace Weapons," Air Force Magazine, March 1979, p. 112.

估計其圓周公算誤差已減低到二百公尺左右⁽¹⁸⁾。固然蘇俄業已決定，目前用來對付中共及西歐軍事重要目標的陳舊之SS——四與SS——五兩型飛彈均要被SS——二〇所取代，這對於美國而言，尚無立即之危害；不過，美國不能不防阻蘇俄預備運用的「詭計」。由蘇俄在未來之是否決定大量生產SS——二〇型飛彈，亦可間接測出克里姆林宮對新限武條約遵守之誠意。

在新限武條約的限制以內，美蘇均有增強其多彈頭裝置之機會。在一九八五年年底之前，美國可以將核子彈頭從八千五百顆增加到一萬兩千顆左右，相對的，蘇俄於同時期，則可自四千餘顆增加到八千顆。這當然要靠戰略武器間的「汰舊換新」方式達成。譬如當美國的「三叉戟」型潛艇建造全部完工時，華盛頓方面就必須下令拆毀若干列入備役狀態的B——五一型重轟炸機。由於蘇俄的新式潛艇，如「三角級二世」(Delta-II Class)之相繼下水，也使得克里姆林宮必須拆除一些陸上洲際彈道飛彈。目前有一種跡象顯示，蘇俄有意將遠東的鄂霍次克海變成未來的理想彈道飛彈發射基地。蘇俄的戰略飛彈潛艇祇要躲藏在鄂霍次克海內，就可以發射超過四千海里的飛彈，攻擊美國的西部海岸，如西雅圖及波特蘭等重要地區⁽¹⁹⁾。另外，依照新限武條約的規定，美蘇尚可進一步發展一種以陸上為基地的新型飛彈。

因為科學技術的發達，美蘇均在研究若干有關「光束射線」的戰略武器，但是諸如此類武器能否在一九八五年年底以前即用於實際的戰備上，却引起正反不同的看法。在美蘇之新限武條約中，仍然肯定一九七二年所簽訂的禁止部署反彈道飛彈的武器系統的條約繼續有效。「光束武器」主要即與反彈道系統有關。科學家想利用「光束武器」在敵方彈道飛彈入侵的飛行途中或者於接近攻擊目標之終點之前，將其完全摧毀。欲達到此目的，必須要能够：(1)鑑別大氣層外之誘餌；(2)產生充分力量之光束射線；(3)具有追蹤光束活動的能力；(4)在通過大氣層時能擴大該光束；(5)確定該光束與狙擊目標之偏差距離及方向；(6)改正光束之瞄準；(7)再度測量誤差；(8)確定目標是否真被消滅；(9)攻擊其他具有聯帶威脅的目標；以上難題一一解決後，才能真正將「光束武器」用於戰備⁽²⁰⁾。因之，依照筆者的看法，雖然蘇俄在過去確實已經作過有關「光束」之武器試驗，但是若說蘇俄能在一九八五年以前就能發展成功「光束」之反彈道戰略武器，則尚值得存疑，因為發展光束所遭遇的困難及所花的費用，要較諸人造衛星或其他太空系統昂貴得多。

四 戰略武器的查證問題

註⁽¹⁸⁾ 師貴義譯(Huberlus Hoffman 原著)，「蘇俄機動飛彈對西歐的威脅」，軍事譯粹，二十七卷，九期，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十八頁。

註⁽¹⁹⁾ 參見譚溯澄，「蘇俄海軍的戰略思想」，東亞季刊，十卷，二期，民國六十七年十月，三四頁。

註⁽²⁰⁾ 王治平，「蘇俄會有充能分子光束武器嗎？」，蘇俄問題研究，二十卷六期，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十一頁。

根據過去人類所得的經驗，最好（即最有效）的查證方法，乃是「就地監督」（on-site inspection）方式。可是蘇俄堅決反對將這種辦法用於新限武條約上^②。美國於是退而求其次，祇有如一九七一年以來，依「本國（所有）的查證技術方法」，以督促蘇俄遵守條約的規定。故新限武條約之本文第十五條說：「為確保本約獲得遵守，每一方得使用本國的查證技術方法；其所使用的查證方法，應與一般承認的國際法原則相一致。每一方擔保不得干涉他方的查證方法，並不得使用故意隱藏措施以妨礙他方查證其遵守條約的實情。」此之所謂「本國之查證技術方法」（national technical means of verification），主要包括下面幾項：（一）太空追蹤及感應系統；（二）地面辨識偵查系統；（三）各種遙距檢驗系統；（四）諜報資料之搜集；（五）超地平線全球通信網等等。不過，由於新式武器之日趨發達，已導致若干查證上的困難。

首先，由於多目標多彈頭的出現，使得查證不易進行，原因在於多彈頭的精密裝置係結合於飛彈的「彈帽」之內，祇有在「彈帽」打開之時，才能真正確定裏面所攜之彈頭的「顆」數。僅從外表上看，一枚單彈頭的飛彈是與多彈頭的飛彈沒有什麼重大差異的。因之，美國唯恐蘇俄利用「欺騙」的手腕，將少量的多彈頭改裝為多量的多彈頭，如此就會使得在表面上看來是「平衡」的戰略嚇阻，於不知不覺中趨向於「不平衡」。

其次，機動性飛彈的部署，使正確的查證難以進行。在過去，彈道飛彈潛艇雖然也是「機動性」的，可於海洋中各處潛伏。但是它必須於相當長時間後即行浮出水面，而且潛艇在建造時就可從空中攝影而判斷其所攜帶的飛彈的「枚」數。如今陸上機動性的洲際飛彈增多，它可以晝夜不停地由一部重型牽引車拖拉，在許多發射位置間轉移。因之，僅靠傳統的「該國查證技術方法」已無法肯定對方所具有的戰略攻擊力量的強度。

再次，蘇俄在過去從陸上試射長程洲際飛彈時，多由中亞細亞地區的土拉塔姆試驗中心（Tyuratam ICBM Test Center）向東北方發射，以迄堪察加半島上的中部落點。蘇俄所用來傳遞的試射音訊資料，完全是以密碼實施，因之，美國就無法知悉蘇俄所試驗之飛彈的真正性能。美國認為這是蘇俄故意用「隱藏」技術，以阻礙各種方式對蘇俄之查證，所以有若干美國參議員認為現在的新限武條約漏洞很多，美國不應輕易加以接受^③。

最後，巡航飛彈的發展，也帶給「查證工作」更大的複雜性。由於巡航飛彈本身體積甚小，所以不容易分別此一枚飛彈是「戰略性」的巡航飛彈，而彼一枚的飛彈却是「戰術性」的巡航飛彈。如果巡航飛彈裝置於潛艇上，那就可以從魚雷發射管中發射。在新限武條約中，明白規定從地面和艦艇發射的巡航飛彈之最大射程，不得超過三百六十六哩，目的也是在避免「查證之麻煩」。

註^① 關於武器之查證方法，參看王正己，「關於限武協定查證問題」，情報知識，十六卷，七期，民國六十四年一月，1111至1115頁。

註^② "Verification Goes to the Heart of the SALT Matter," Washington Post, May 10, 1979, p. A14.

綜括以上所言，可見「查證」問題非常難以令人感到有「足夠的完全」。最主要的是什麼樣的行為才構成「故意的隱藏措施」（deliberate concealment measures），殊欠明確的含義。譬如當季辛吉任國務卿時，有一度蘇俄藉口修繕地上洲際飛彈工程，而用布幕將彈道飛彈的發射口予以遮蔽，這時美國國務院向蘇俄提出了嚴重的抗議，結果蘇俄終將廣闊的布幕除去^④。自蘇俄的立場看，他們認為有權對傳遞彈道飛彈的音訊加以「任何方式」之處理，這當然包括密碼行為在內。蘇俄的限武談判代表素契京（A. N. Shuchukin）明白地向美國表示，莫斯科不可能將飛彈試驗的密碼資料完全公開，並且堅持認為這些飛彈資料並非為「本國查證技術方法」之所必須。看樣子，這次美國是無法強迫蘇俄接受其意見了^⑤。

五 結論

從以上所述，吾人可以看出新限武條約對美蘇兩國而言，均各有其利弊，很難說是對蘇俄或美國完全有利。從美國這方面論，誠如參議員賈克遜所說，有三點最明顯的缺點：第一、新限武條約未能够限制蘇俄擴張其SS—10型飛彈的部署能力；第二、蘇俄擁有合法的三百零八枚SS—18型的重飛彈，其所能發揮的威力要遠遠超過美國的義勇兵飛彈；第三、未來的查證工作會因新武器的發展而難以確實進行。另外，參院共和黨領袖也有類似的看法，他曾明白說：「如果蘇俄願意消除它的三百零八枚重型飛彈，則相信參院將會對（限武）條約的不足之處，加以最寬大的考慮。」可見參院反對新限武條約的呼聲是相當的強烈。

在六月間美蘇高峯會議後所發表的聯合公報中，曾提到卡特與布里茲涅夫已對限制發展旨在對廣大地區擴散致命而含有持久輻射線的武器一事，達成了相當的協議，希望將來能簽訂一項條約，以作進一步的約束。由過去武器發展的經驗，吾人可看出太空已成為未來不可避免的布置武器的場所。美蘇兩國應該就此問題再作細密的磋商，討論如何有效減緩對於「光束」等武器的發展速度。目前雖然美蘇都建立了包括電學雷達、光學雷達、半自動及全自動的電學與光學預警系統，但是對於來自太空之襲擊仍未能有有效的抵抗方法。因之，減緩「光束」武器的發展，即等於增加了現有武器的穩定性。美蘇兩國對此不應加以忽視。

註^③ "Examining SALT Violations and the Problems of Verification," Backgrounder (The Heritage Foundation), June 6, 1978, pp. 2-21.

註^④ "Verification Goes to the Heart of the SALT Matter," Ibid.